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587號

再 抗告 人　蘇俊哲

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115年度抗字第1310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定有明文。又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等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難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二、本件原裁定以再抗告人蘇俊哲因犯其附表（下稱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經判決確定在案，其中附表編號1係處得易科罰金之罪刑，其餘均係處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刑，檢察官依再抗告人請求向第一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第一審法院審酌編號所示各次犯行之犯罪類型分別為毒品相關犯罪與詐欺罪，兼衡各罪之犯罪動機、侵害法益、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所反應之人格特性與傾向、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及再抗告人對本件定刑請求從輕量刑等事項，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8月。經核第一審裁定並未逸脫法律之內、外部性界限，亦未濫用其權限。因認抗告意旨指摘第一審裁定之執行刑過重云云，為無理由，而予駁回等旨。經核並無違誤。

三、再抗告意旨僅就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立法政策、制度、廢除連續犯之緣由，抒發個人見解，並引用相關實務見解及其他定刑結果大幅減輕之案例，指摘原裁定所定執行刑過重，未受合理寬減，違反責任遞減原則、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語。核係就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權之行使，任憑己意而為指摘；且其他法院就不同案件所定之應執行刑如何，基於個案情節不同，難以比附援引，尚不能拘束原審職權之適法行使。依上揭說明，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徐昌錦

法　官　林海祥

法　官　江翠萍

法　官　楊志雄

法　官　楊皓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范家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